

附件 1

##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中医养生保健	专业代码	520417
学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年制	教育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本科
实习学生年级 <sup>1</sup> 及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3 级，47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4 级，50 人		
实习起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3 级：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4 级：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实习单位名称 <sup>2</sup> （全称）	(详见附件：合作协议)		
岗位实习	1.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 3.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sup>1</sup>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sup>2</sup>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sup>3</sup>：

1.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和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由于中医养生保健专业毕业生就业岗位与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密切相关，要求学生有更熟练的实际工作技能，实习形式为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跟岗实习和养生保健机构、医养结合机构顶岗实习和师徒带教式实习，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习的学生需要与带教老师一起值班学习；在健康管理机构实习的学生需要遵守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中与正式职工一样的上班时间（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 9 小时）的要求，因此要突破“规定”中的工作时间“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要求。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一、按照教育部职业与成人教育司编写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要求：

1. 培养总体目标：培养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德、智、技、体等全面发展，掌握中医养生保健技术的理论体系、运用机理、操作原则、方法等，特别是推拿、艾灸、刮痧、拔罐、足疗、饮食保健、运动保健、流行保健的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具备在中医理论指导下运用推拿、艾灸、饮食保健、运动保健、流行保健、气功养生、体质调养、情志调护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维护和修复人体健康、对亚健康状态进行保健调治及对慢性疾病进行防治的能力；面向居民服务业、卫生、社会工作行业的 保健服务人员、健康咨询服务人员等职业群，能够从事中医养生、中医保健、健康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就业面向：毕业生的就业主要岗位群：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岗位、健康咨询服务岗位、健康培训讲师岗位。

3. 实践教学体系：《标准》规定中医养生保健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的实训要求是在医院相关科室、医养结合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顶岗实习，通过顶岗全面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与工作能力。

二、根据中医养生保健专业毕业生就业方向及工作性质的需要

中医养生保健专业学生毕业后在基层医院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养生保健机构从事推拿、艾灸、刮痧等非侵入性的养生保健工作、可以在养生保健企业从事中医养生保健、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由于中医养生保健专业毕业生就业岗位与工作岗位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密切相关，要求学生有更熟练的实际工作技能，实习形式为分配到医养结合机构、健康管理教育所、养生保健机构的顶岗实习和符合实习教学医院的跟岗实习。在医院实习的学生需要与带教医师一起值班学习，因此要突破“规定”中“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要求。另外，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广州市青花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与我院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实习生与公司正式员工同岗同酬，享有正式员工晋升机会。为体现公平，要求与正式员工上班时间一致，即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 9 小时。因此要突破“规定”中的工作时间“三不得”要求。

<sup>3</sup>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专家论证意见：**

经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与行业企业组成专家组，对中医养生保健专业毕业实习分配方案、实习情况论证报告进行论证：

1. 由于在医院实习，要与实习单位带教老师一起跟岗学习，突破《规定》的第十七条“不得和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的要求；

2. 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广州市青花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与我院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实习生与公司正式员工同岗同酬，享有正式员工晋升机会。为体现公平，要求与正式员工上班时间一致，即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 9 小时”。因此突破《规定》的第十七条“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的要求。

3. 中医养生保健专业有稳定的院外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关系稳固的教学实习基地。实习基地有专人负责实习工作，各实习岗位均有带教指导老师，带教指导老师都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

专家组一致认为：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中医养生保健专业毕业实习安排有据可依，实习期间安排学生与带教老师节假日和加班值夜班是符合中医养生保健专业工种有关规定。

专家组组长（签名）：林春华

2025年5月8日

序号	专家姓名 <sup>4</sup>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林春华	电白区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针灸科主任	17765658620
2	钟树清	茂名市骨伤科医院	主任中医师、门诊部主任	13927557488
3	周敏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3580504101
4	陈应娟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系党总支部书记	13692502956
5	覃燕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专任教师	18826404945

**学校意见：**

同意申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sup>5</sup>

<sup>4</sup>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校内专家不得超过 50%、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sup>5</sup> 校企合作协议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